

突泉县紫皮蒜产业园车间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突泉县太平乡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突泉县紫皮蒜产业园车间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突泉县紫皮蒜产业园车间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突泉县工业园区紫皮蒜产业园。

3. 工程内容：对紫皮蒜产业园现有车间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铺设自流平地面1450m²，吊顶1450m²，新建冷库70m²，以及安装隔断、排风系统、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设备。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至11月30日完工

三、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144200元。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进场支付中标价格30%，剩余部分按施工进度拨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尔山支行

银行账号: 3200301220000000083056

五、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 突泉县太平乡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名称: 内蒙古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